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1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762,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7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明再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舰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东先生，其他部分高管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24,968	99.5139	867,362	0.4500	69,740	0.036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50,668	99.6309	632,662	0.3282	78,740	0.040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72,768	99.6424	611,662	0.3173	77,640	0.04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494,091	98.8234	2,205,739	1.1443	62,240	0.032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453,577	98.8024	2,250,993	1.1678	57,500	0.0298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106,768	99.6600	608,462	0.3157	46,840	0.024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61,768	99.6367	636,262	0.3301	64,040	0.033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06,891	98.8301	2,191,239	1.1368	63,940	0.0332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21,683	98.8377	2,153,847	1.1174	86,540	0.044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明再远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47,462	87.0165	2,354,801	12.6116	69,440	0.3719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黄敏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287,873	98.7594	2,258,101	1.2036	69,440	0.037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明再远、黄敏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7,545	94.9168	612,962	4.5321	74,540	0.55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10,218,217	81.5714	2,250,993	17.9695	57,500	0.459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826,408	94.4095	636,262	5.0792	64,040	0.5112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271,531	81.9970	2,191,239	17.4925	63,940	0.5104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0,286,323	82.1151	2,153,847	17.1940	86,540	0.6908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02,469	80.6474	2,354,801	18.7982	69,440	0.5543
1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39,208	94.5117	612,962	4.8932	74,540	0.59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明再远与第10、12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黄敏与第11、12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玮棋、温鑫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522,2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522,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5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56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8,034,59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652,42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6,382,16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27,406	90.7343	8,284,844	9.2545	10,000	0.0112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27,406	90.7343	8,284,844	9.2545	10,000	0.0112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27,406	90.7343	8,284,844	9.2545	10,000	0.0112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27,406	90.7343	8,284,844	9.2545	10,000	0.0112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27,406	90.7343	8,284,844	9.2545	10,000	0.0112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749,806	80.1490	8,347,606	19.8239	11,418	0.0271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020,510	90.6477	8,347,606	9.3395	11,418	0.0128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27,406	90.7343	8,284,844	9.2545	10,000	0.011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25,988	90.7327	8,284,844	9.2545	11,418	0.0128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20,969	90.7271	8,291,281	9.2616	10,000	0.0113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18,706	90.7246	8,293,544	9.2642	10,000	0.01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63,240	99.2039	149,578	0.7395	11,418	0.0566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27,420	99.5212	86,816	0.4292	10,000	0.0496
10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20,983	99.4894	93,253	0.4610	10,000	0.0496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118,720	99.4782	95,516	0.4722	10,000	0.04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6、议案8、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6、议案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鉴于议案5表决通过，议案10表决可生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刚、谭晓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9月30日，并对《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对《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存续期限由“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9日”延长为“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0月20日。

二、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特殊开放期内，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且前述赎回不受六个月的锁定持有期限制。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四、关于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亚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事项。上述事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信达澳亚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工作。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2025年4月更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1。

5.公司网址：https://www.cindasc.com。

特此公告。

附件：《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附件：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9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9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资产管理合同一并调整管理人相关信息。

二、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的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9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9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风险揭示	3、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6)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9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4月19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6)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9月30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了管理人前十大股东信息、董监高信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组合情况、投资业绩相关信息及代销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托管人信息和风险揭示等。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LOF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A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08	0169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否	是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　/(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与工银瑞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3.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全资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

● 本次公司为裕中能源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8,966.3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41,685.41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1,739,432.47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02,252.94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1个月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持有的山西灵石听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悦煤业”）24.4952%股权提供质押。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申请办理。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并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宋村，法定代表人：李东辉，注册资本：506,4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9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1,840,350.08万元，负债总额1,148,394.00万元，净资产691,956.08万元，资产负债率62.40%；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0,925.40万元，净利润11,088.68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1个月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银源煤焦持有的天悦煤业24.4952%股权提供质押。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为公司与公司所属全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41,685.41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233,778.74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403,200.06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02,453.67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9,501.34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22,75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01%、总资产的19.07%，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636,97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9%、总资产的15.29%；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9,501.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总资产的0.74%。

六、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裕中能源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 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及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了公司经营范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情况如下：

一、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变更前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

变更前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生产线管理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